

编号：_____

测 绘 合 同



工 程 名 称：大塘镇永平村委会陆村街头圩泵站进水坑疏浚工程测量

委 托 单 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

承 包 单 位：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6 月 3 日



委 托 单 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

承 包 单 位：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佛山市三水区

根据委托单位要求，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大塘镇永平村委会陆村街头圩泵站进水坑疏浚工程进行测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根据指定范围：本服务项目为大塘镇永平村委会陆村街头圩泵站进水坑疏浚工程提供测量服务，出具测量成果，配合建设、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工作。工程位于三水区大塘镇，建设内容为对大塘镇永平村委会陆村街头圩泵站进水坑进行疏浚。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按委托单位要求，需要完成大塘镇永平村委会陆村街头圩泵站进水坑疏浚工程测量等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1:500、1:1000、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 2、《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 3、《地籍测量规范》(CH5002-94)；
- 4、《地籍图图式》(CH5003-94)；
- 5、《城镇地籍调查规程》(TD1001-2012)；
- 6、《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 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8、《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第四条 委托单位的义务：

- 1、委托单位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承包单位支付合同款项。
- 2、对项目开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协助提供项目服务所需资料。
- 3、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委托单位向承包单位提交项目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

4、委托单位应协助承包单位的测量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尽量向承包单位进场人员提供工作上的协助支持。

5、若发生设计线路变更，委托单位应及时将变更情况告知承包单位，并重新将设计变更等资料提交承包单位。

第六条 承包单位的义务：

1、根据委托单位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测量人员进场作业，并按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2、允许委托单位使用承包单位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工作成果。

3、若委托单位对承包单位的测绘工作成果有异议，承包单位有义务负责解释并澄清异议。若有错漏或遗漏，承包单位有义务负责更正。

4、提供所委托业务的测绘成果报告或成果文件一式肆份。

5、勘测成果所有权归委托单位所有，未经委托单位同意，承包单位不得自行使用或将成果交他方使用。对委托单位处知悉的材料、文书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七条 测绘服务费：

服务费用依照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的收费标准计费，计费公式：实际发生数量×(1-25%)，最终费用按实际工作量乘以其综合单价进行计取，通过签订《服务费用结算书》进行确认。各工作量单价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下浮 25%后 单价（元）
1	控制点	个	4683.79	3512.84
2	1:500 地形图测量	km ²	77267.44	57950.58
3	横断面测量	km	2596.86	1947.65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若结算金额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00 元的，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

(2) 若结算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0.00 元的，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结算价的 80%，余下的 20%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

(3) 服务费用由委托单位支付给承包单位。款项申请支付流程如下：承包单位向委托单位提交请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发票抬头为委托单位），委托单位在签收付款申请材料及发票后按相关审批程序向承包单位支付款项。

(4) 在收取服务费时须向委托单位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和项目建设工程测绘合同。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所有的服务费由委托单位（付款单位）以银行转帐形式划入指定银行帐户，承包单位委托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代收测绘费用及开具等额税票，分公司开具发票后，承包单位不再开具，分公司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账 号：44442301040016154

第九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项目工程测绘等工作，并出具相关成果报告，费用全部支付后服务工作终止。

第十条 委托单位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且承包单位进场开展测量工作后，由于委托单位原因或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委托单位按承包单位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足额支付测量服务费价款给承包单位。

2、委托单位未按合同要求按期支付承包单位服务费，影响工作进度的，委托单位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第十一条 承包单位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承包单位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承包单位退还委托单位已支付给承包单位的服务费，承包单位已做的工作量不予结算。

2、如因承揽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成果时，应向委托单位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0.3% 计算，逾期 30 天未能提供工作成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服务费，承包单位已收取的服务费，应当退还。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作拖期，承包单位不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单位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承包单位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若因测量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委托单位

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而造成委托单位产生直接经济损失时,承包单位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对于委托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委托单位的测量成果,承包单位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委托单位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按损害程度承担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20%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争议处置: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相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通过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作服务费结算并支付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单位贰份,承包单位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冯明

承包单位:(盖章) 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28104921K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冯明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布沙添翼西路4号1座二层203之一

邮政编码: 528143

2026 年 6 月 3 日

